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210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俊民

記錄：張小美

出席人員：吳燕妮組長(請假)、陳永洲組長、何承訓組長、張小美組員、王庭瑄小姐、彭珈瑩小姐、陳思妤、古鈴婉小姐、林怡萱小姐、陳奇鈺先生、王文輝先生、吳思穎小姐、游家權先生、江宏章先生、劉孟修先生，黃坤鈴先生、羅愿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確認

肆、主任交辦事項：

一、教學活動組

(一)有關教師職能及教師專業社群活動儘速通知參與人員。

(二)各項賽事報名期限須留意。

二、場地器材組

(一)有關全大運招標案件請承辦人員依期限於本年度 11/30 前送校長簽核。

(二)請持續追蹤泳池認證進度，並於 11/24 前完成認證。

(三)戶外燈光悠遊卡化再評估。

(四)清潔阿桑受傷禮盒由中心採買後交由承辦人轉交探望。

三、營運開發組

(一)全大運服裝招標案請提早作業。

(二)有關場地租借問題，請事先讓主任知道並提早公告，儘量避免像此次射箭活動借用足球場之事件發生。

(三)12/12-17 冬季短水道分齡賽，請場器組人員協助辦理。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中心

案由：有關技工友及專案工作人員加班補休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9 日總務處事務組電子公文辦理，本文並已於當日轉知所屬人員。

二、配合 107 年 7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之部分條文修正，專案及技工友人員自 107 年 7 月 1 日後有申請加班選擇補休或假日公差補假者，其加班或公差補假補休期限均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能於年底前休畢補休者，由加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工友工作規則延長工時等相關規定發給工資。

三、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得由專案工作人員個別選擇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至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應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

決定：依規定辦理，餘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體育館入館人次統計及收支狀況，提請報告。

說明：檢附體育館人次統計及收支狀況表(如附件二)。

決定：洽悉。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陳永洲組長

案由：有關全大運賽會期間體育課教室使用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將由中心主任提一級主管會議中討論。

柒、散會：13:30